

## 金陵科技学院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

为规范我校教育收费行为，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增加透明度，切实保障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校园，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检〔2006〕1735号）及《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教育收费公示工作的通知》（苏价检〔2006〕29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校所有教育收费项目必须经省、市物价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收取，并均应实行公示制度。

二、教育收费要在校内通过位置醒目的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或校园网等方式，向学生及家长公示。

三、教育收费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范围、计费单位、是否自愿交纳、投诉电话等。对规定的代收收费项目，必须坚持自愿原则，公示时应注明自愿交纳。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收费减免的政策也应进行公示。

四、教育收费公示工作要实施动态管理，遇有政策调整或其它情况变化时，学校要随着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更换或更新公示的有关内容。

五、学校应在开学前公示收费内容，并严格按照公示的内容收费；招生部门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须知中要注明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在学期末通过收费报告单等方式向学生家长报告本学期学校收费情况，让学生家长了解学校的实际收费与规定的收费是否一致。

六、学校教育收费项目由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和收取，其他部门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收取学生费用。

七、对违反规定的乱收费、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收费行为，学生和家家长有权举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定期检查教育收费情况，及时处理和纠正乱收费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违纪责任。

八、教育收费公示具体工作由财务处负责实施。

九、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财务处负责解释。